

附件二十六、航空器攜帶緊急用降落傘與使用規定

本附件依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307 訂定。

1. 在民用航空器上攜帶的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降落傘，必須是經核准的型號，並且符合下列條件：
 - 1.1. 如係傘背在背後之坐墊型降落傘，應於前 120 天內由具合格證照之專業人員包傘。
 - 1.2. 如係其他類型之降落傘，應符合：
 - 1.2.1. 當降落傘之傘衣、傘繩及背帶全部由尼龍、人造纖維或其他類似合成纖維，或由抗黴損與抗腐蝕之材料製成，則應於前 120 天內由具合格證照之專業人員包傘。
 - 1.2.2. 當降落傘由絲織綢、柞絲綢或其他天然纖維以及本條 1.2.1 規定外之材料製成，應於前 60 天內由具合格證照之專業人員包傘。
 2.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從中華民國境內飛航之航空器中跳傘。
 3. 當民用航空器上載有機組成員以外之人員時，僅於機上每位乘員背上經核准之降落傘，駕駛員得執行以下範圍之特技動作：
 - 3.1. 相對於地平線的 60° 坡度。
 - 3.2. 相對於地平線的 30° 上仰或下俯姿態。
 4. 前項不適用於：
 - 4.1. 飛航駕駛員給證考驗。
 - 4.2. 由合格之飛航教師，依照頒發執照或等級之規章要求執行螺旋和其他特技飛航動作。
- 經核准之降落傘係指按型號鑑定試驗合格或按技術標準規定生產之降落傘，或軍方核准生產之降落傘。